

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修業參考時程

項目	期限	備註
一般生 獎學金申請	每學期 (請注意公告)	
抵免修課 科目申請	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	
修習學術研 究倫理教育 課程	<b>106 學年度</b> 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，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	參考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 margin-bottom: 10px;">碩士論文題目與計畫書審查</div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碩士論文審查與口試程序</div> 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【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】</b>階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本系「<b>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申請表</b>」(表 6-1 乙份、表 6-2 兩份、表 6-3 乙份)，提出碩士論文題目審查。</li> <li>2. 依本系規定需於 <b>【口試申請】前 2 個月提出。</b>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<b>【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或前三章)審查】</b>階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本系「<b>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</b>」(表 6-1 乙份、表 6-2 至少兩份、表 6-3 乙份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經審查通過之「<b>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結果表</b>」，提出計畫書審查。</li> <li>● 依本系規定需於 <b>【口試申請】前提出。</b>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p>請參考修業準則規定。本系相關表格，請至系網頁下載。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【口試申請】</b>階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「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乙份。</li> <li>2. 依學校規定需於 <b>【碩士學位口試】前 1 個月提出，否則不受理。</b></li> <li>3. 填寫本系「<b>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</b>」乙份(表 5)。</li> <li>4. 填寫本系「<b>碩士班論文考試委員會成立申請表</b>」乙份(表 7)。</li> <li>5. 完成修習「<b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</b>」證明乙份。</li> <li>6. 完成「<b>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</b>」乙份。(≤ 30%)</li> <li>7. 檢附下列之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<b>已發表之論文或論文接受函。</b></li> <li>◆ <b>發明專利證明。</b></li> <li>◆ <b>全國性比賽入圍證明。</b></li> <li>◆ <b>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證明。</b>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口試前 2 週，「<b>碩士論文初稿</b>」及其「<b>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</b>」送交口試委員。</li> </ul>	

口 試 當 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口試委員人數準備本系「<b>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單</b>」(表 8)。</li> <li>● 準備「<b>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</b>」乙份(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</li> <li>● 準備「<b>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</b>」中英文版本各乙份(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</li> <li>● 其他建議:場地佈置及點心、報告講義、準備個人簡介,資料如專長、學經歷、所修過的課程及發表過的文章等,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。</li> </ul>
口 試 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 個月內將修正之碩士論文 2 冊(含摘要)繳送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。</li> <li>● 至圖書館上傳碩士論文電子檔。(詳如日夜間部、教務處註冊組最新公告)</li> <li>● 繳交本校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正本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 <li>● 辦理離校手續(學校、系:儀器設備及鑰匙歸還)。</li> </ul>

- 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(參註冊組網頁公告)。

-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

辦理事項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碩士論文題目(含摘要)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
碩士論文計畫書(初稿或前三章)審查申請	參考下圖 1	參考下圖 1
學位考試申請	12 月 31 日前	6 月 30 日前
學位考試日期	次年 1 月 31 日前	7 月 31 日前
論文繳送截止日(含電子論文上傳)	次年 2 月 28 日前	8 月 31 日前

- 學位考試時程與規定

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,視同**未畢業**,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。

- 通過學位考試,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,將視為**延修生**,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(所)辦公室,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,始符合畢業資格,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,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,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,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。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,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,以 1 次不及格論,惟交換生、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。
- 延修生之口試每年有二次核報期限,分別為 1 月 15 日前或 7 月 15 日前。

